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商通」	指	商通網絡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作出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澳門電信局」	指	澳門電信管理局，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繼承電信辦公室之全部職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於本公司之若干保留溢利撥作資本時須發行之股份，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客戶世界機構」	指	客戶世界機構，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專注於研究及發展客戶關懷管理之公司，屬獨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及背景資料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一節中「關於客戶世界機構」分節
「計世資訊」	指	北京時代計世資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乃計世資訊報告之發行人及獨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及背景資料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一節中「關於計世資訊」分節
「計世資訊報告」	指	計世資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發行題為「2006–2007 Research Report on China Call Centre Service Development Trend」之報告

釋 義

「環亞經濟」	指	環亞經濟數據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獨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及背景資料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一節中「關於環亞經濟」分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非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廣州盛華」	指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向本集團中國及海外客戶提供CRM服務之業務，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盛華廣州分公司」	指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廣州盛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分公司，詳見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及積極拓展業務陳述」一節
「廣州盛華三水分公司」	指	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三水分公司，廣州盛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分公司，詳見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及積極拓展業務陳述」一節
「中港通電訊」	指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卡多號服務之業務，分別由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各自間接擁有50%及50%權益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乃電訊服務供應商，屬獨立第三方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電訊服務供應商並為中國聯通之最終控股股東，屬獨立第三方
「聯通廣東」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中國聯通於中國成立之分公司，乃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屬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本公司」	指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乃經不時修正、增補或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乃經不時修正、增補或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三次修正)，經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乃經不時修正、增補或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即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利用通訊及電腦網路向客戶提供服務之過程。CRM 服務在中國亦稱為呼叫中心服務或客戶關懷中心服務
「CSRC」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和証券 盛民博昌」、 「賬簿管理人」、 「全球協調人」、 「牽頭經辦人」或 「保薦人」	指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Directel HK」	指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各自間接擁有50%及50%權益。Directel HK 乃盛華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盛華電訊」	指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各自擁有50%及50%權益
「盛華集團」	指	該集團由盛華電訊及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港通電訊、Directel HK、Sunward Cayman 及 Sunward HK)組成
「Ever Prosper」	指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擁有50%、46.5%及3.5%權益

「履行服務」	指	透過對認購人進行信貸審查、除編製其他文件外亦編製電訊服務供應商與認購人之服務協議、於雙方簽署協議前向認購人解釋服務協議條款，以及向認購人提供SIM卡落實電話銷售訂單
「電信辦公室」	指	澳門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
「廣東直通投資」	指	廣東直通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李宏先生(李健誠先生之弟弟)及郭景田先生(郭景華女士之兄長)分別為持有廣東直通投資57.75%及42.25%股權之註冊股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由1)鄭輝女士(獨立第三方)與李宏先生；及2)顏廣頌先生(獨立第三方)與郭景田先生簽訂之信託聲明，李宏先生及郭景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分別代表鄭輝女士及顏廣頌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廣東直通投資57.75%及42.25%股權。因此，鄭輝女士與顏廣頌先生均為廣東直通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李宏先生乃廣東直通投資之唯一執行董事。廣東直通投資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廣東直通90%股權。除1)廣東直通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進行若干交易(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者)；及2)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出租中國物業予廣東直通作為其辦事處外，廣東直通投資與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廣東直通投資屬獨立第三方
「廣東直通」	指	廣東直通電訊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廣東直通於中國提供CRM外包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廣東直通分別由廣東直通投資及李燕女士擁有90%及10%權益。為免持有任何少數股東競爭權益，李燕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向獨立第三方鄭輝女士出售彼於廣東直通之10%股權。因此，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廣東直通分別由廣東直通投資及鄭輝女士擁有90%及10%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李宏先生(李健誠先生之弟弟)乃廣東直通之唯一執行董事。在

李燕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出售股權後，除1)廣東直通、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本集團進行若干交易(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者)；及2)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出租中國物業予廣東直通作為其辦事處外，廣東直通與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廣東直通屬獨立第三方

「廣州直通」	指	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廣州直通分別由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最終擁有50%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將彼等於廣州直通之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鄭輝女士。因此，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廣州直通由鄭輝女士最終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均為廣州直通之董事，惟彼等均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辭任，而當時鄭輝女士、梁國堅先生及顏廣頌先生(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均已獲委任為廣州直通董事。廣州直通主要在中國擔任代理，為電訊服務供應商銷售服務計劃。廣州直通董事鄭輝女士乃廣東直通投資及廣州直通之共同最終實益／控股股東。除廣州直通與本集團進行若干交易(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者)外，廣州直通與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廣州直通屬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 ，即聯交所為創業板營運之互聯網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在有關期間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onest Gain」	指	Honest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李軼聖先生全資擁有，屬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和記電訊國際」	指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之業務，其股份於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屬獨立第三方
「和記環球電訊」	指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電訊服務供應商並為和記電訊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屬獨立第三方
「澳門和記電訊」	指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根據澳門法例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和記電訊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屬獨立第三方
「和記電訊」	指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和記電訊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屬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兩者定義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即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精英國際(澳門)」	指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根據澳門法例在澳門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克斯克」	指	克斯克益利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除創業板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經營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的國家立法機構
「離岸活動」	指	澳門相關法例所界定之離岸活動，指專注於外國市場，僅由非澳門居民從事，以及以澳門元以外之貨幣進行交易之任何經濟活動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配售中任何超額分配，詳見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34,200,000股之新股份（合共佔根據配售初步發售之股份15%）
「太平洋商通電訊」	指	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根據澳門法例在澳門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乃太平洋商網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洋商網管理」	指	太平洋商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收購太平洋商網管理之前，太平洋商網管理乃 PacificNet Inc.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及積極拓展業務陳述」一節「附屬公司」一段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乃中國之中央銀行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主板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美國場外交易，屬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電訊盈科流動通訊」	指	PCCW Mobile HK Limited，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電訊盈科流動通訊之品牌名稱交易，乃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及獨立第三方。電訊盈科流動通訊之前稱為 SUNDAY
「配售」	指	依照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有條件地將配售股份配售予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詳見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按此價獲認購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供認購之228,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如適用）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僑力處所」	指	位於中國廣州起義路133號大廈之二樓與三樓，總面積約3,100平方米
「相關證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4)條所界定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乃經不時修正、增補或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	指	中國政府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牽頭經辦人與 Ever Prosper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借股協議，據此，Ever Prosper 同意根據借股協議所載條款，向牽頭經辦人借出合共最多34,2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SUNDAY」	指	滙亞通訊有限公司(又名 SUNDAY)，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及獨立第三方。繼滙亞通訊有限公司成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滙亞通訊有限公司易名為電訊盈科流動通訊
「Sunward Cayman」	指	Sunward Telecom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間接擁有50%權益。Sunward Cayman 乃盛華電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unward HK」	指	Sunward Telecom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間接擁有50%權益。Sunward HK 乃盛華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信息」	指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及獨立第三方
「Times Telecom」	指	Times Telecom Inc.，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根據加拿大法例註冊成立之法團，乃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及獨立第三方
「往績期間」	指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組成之期間
「UEMO」	指	香港法例第593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之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執行董事、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其詳請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外企」	指	外商獨資企業
「互動」	指	互動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訂明，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非本招股章程另行指定，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已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有關匯率分別為7.8港元兌1美元兌人民幣7.8元。

上述匯率僅供參考。本集團並未聲明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一切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政府機關及部門、實體及文件均以中英文分別命名，以便參考。倘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